

中北大学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0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艺术学科专业特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成立艺术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 长:王燕平 夏瑞丽

副组长:李仁伟、田维飞

秘 书:张丽君

办公室:院教学科

三、遴选推免生范围及条件

(一) 择优遴选范围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本科毕业生。

(二) 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要求

思想政治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社会工作,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或校级处分。

2、素质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3、学业成绩要求

1) 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所修专业核心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 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

3) 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

总获得。

“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最大值不超过 0.8。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最大值不超过 0.1。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2。

4、英语水平要求

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 380 分。

5、学术要求

在校期间，至少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省级或省级以上）。

四、 名额分配

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分配过程中，将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学业优先：

在所就读的本科专业内（音乐学、音乐表演、视觉传达设计）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学生，在满足其它推免条件的情况下，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注：若个别专业出现无合格推免学生的情况，则该计划指标划入其相近专业。

2) 学科均衡：

在确保各学科、各专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按照学校下拨的指标系数进行各学科（音乐学科、设计学科）内部的专业综合评分排名，对排名第二及之后的学生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依次获得推免资格。

3) 特殊推荐

凡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排名第一者），在符合相关推免条件的情况下，上报学校直接获得计划单列的推免资格。

五、 基本程序

凡符合《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第三条规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参加推免遴选。基本程序如下：

1、学院公布当年度推免生名额及操作细则；

2、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陈述、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3、学院参照《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

办法》，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4、学院研究生推免领导小组按照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各初选名单；推免生综合成绩附加分表参阅《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01号）；

5、通过初选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登记表》），经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定；

6、对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定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公示；

7、对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在全国推荐免试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填报、报考信息，否则推免无效。所有推免成功的学生需将《推免登记表》及接收院校出具的接收函原件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8、所有推免生需按照当年全国硕士生网上报名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9、时间进度按学校当年此项工作时间安排决定；

具体详阅《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学籍[2019]48 号文件）。

六、 其它事项

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4. 在校期间无违法或校级处分；

七、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为艺术学院。未尽事宜，另行通告。

艺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附件 1:

“创新能力得分”计算办法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最大分值不超过 0.8，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加分类型	权重（%）	说明
论文	40%	在南大核心目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0.08 分。 在北大核心目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0.04 分。 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0.01 分。（最多认定 2 篇）
专利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 万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书及校财务处提供的到款收据），计 0.04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5%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团队（前三名），第一负责人计 0.04 分，第二负责人计 0.02 分，第三负责人计 0.01 分。
学科竞赛	50%	音乐专业国际赛事： 1、慕尼黑国际音乐比赛（德国） 2、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俄罗斯） 注：获得上述国际赛事三等奖以上者，可不考虑其它三项加分类型，直接计 0.8 分。 音乐专业国家赛事： 1、中国音乐金钟奖 2、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 注：获得上述国家赛事优秀奖，计 0.64 分。 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可不考虑其它三项加分类型，直接计 0.8 分。
		综合类赛事： 1、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注：获得二等奖，排名第一者计 0.64 分，排名第二计 0.32 分，排名第三计 0.16 分。 获得三等奖，排名第一者计 0.16 分，排名第二计 0.08 分，排名第三计 0.04 分）。 仅计算排名前三者
		设计专业国际赛事： 1、国际红点奖（德国） 2、纽约艺术指导协会（ADC）年度奖（美国） 注：获得上述国际赛事三等奖以上者，可不考虑其它三项加分类型，直接计 0.8 分。 设计专业国家赛事： 1、大学生广告大赛 2、全国美术作品展

		注：获得大广赛二等奖，计 0.56 分；获得一等奖，直接计 0.8 分。获得全国美展三等奖以上者，可不考虑其它三项加分类型，直接计 0.8 分。
--	--	--

附件 2:

“实践能力分”计算办法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最大值不超过 0.1，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加分类型	说明
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	在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或备案下，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各类社会志愿活动，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专题报道，报刊不少于 1/2 版面，电视报道不少于 1 分钟），计 0.05 分。（注：针对个人） 国家或国际主流媒体报道（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今日中国、中央电视台新闻或专题报道，报刊不少于 1/4 版面，电视报道不少于 20 秒），计 0.1 分。（注：针对个人） 以上活动证明材料由学院学生科认定，并由主管学生的院领导签字生效。
参加社会实践	在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或备案下，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专题报道，报刊不少于 1/2 版面，电视报道不少于 1 分钟），计 0.05 分。（注：针对个人） 国家或国际主流媒体报道（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今日中国、中央电视台新闻或专题报道，报刊不少于 1/4 版面，电视报道不少于 20 秒），计 0.1 分。（注：针对个人） 以上活动证明材料由学院团委认定，并由主管团委的院领导签字生效。